

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0305破申31号

徐州市贾汪区瑞金医院:

2025年1月13日,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孙忠国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执行过程中,经申请执行人孙忠国申请,本院执行局于2025年6月10日作出(2025)苏0305执99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,决定将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现将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向你进行送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你公司如有异议,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

联系人:范修宇、杨子仪

电话:0516-87887825、15852205553

地址: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超越大道贾汪法院执行局